

虞关荣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宣判

本报记者 高敏

12月30日上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东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对杭州虞关荣等66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此前,浙江省公安厅将本案异地指定金华市公安局侦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首要分子虞关荣等14人指定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余52人分成3案指定东阳市人民法院审理。10月14日至11月7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虞关荣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东阳市人民法院对其他3案于同期公开开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虞关荣犯流氓罪于1997年刑满释放后,先后结识被告人吴才龙、王观成等人,虞关荣、王观成陆续网罗被告人戴国松、高贤昌、杨岳江、来侃维、华峰平等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2009年9月,虞关荣、戴国松、王观成等合谋,有组织地强迫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强行入股房产项目,非法获利4180万元,由此在杭州市滨江区一带确立强势地位。后虞关荣、戴国松成立杭州森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纠集吸纳被告人水雷、叶刚飞、杨利桥、傅海桥等人,组织势力进一步壮大。该组织通过串标、围标、行贿、强迫交易等非法手段染指土方、市政等工程,攫取非法利益,逐步形成以虞关荣、戴国松、王观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此同时,被告人吴才龙先后网罗被告人来国东、汤利云等人,多次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2014年7月以来,虞关荣



与吴才龙两股势力相互勾结,以经济利益和工程项目为纽带,逐渐形成了人数众多、成员固定、层级分明、结构严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以黑护商”“以商养黑”,有组织地实施走私枪支2支、非法买卖枪支1支、非法持有枪支2支;实施寻衅滋事66起;实施强迫交易22起;实施串通投标21起;实施非法拘禁10起;实施敲诈勒索和开设赌场各8起;实施聚众斗殴7起;还实施走私珍贵动物制品、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窝藏、虚开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妨害公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故意毁坏财物、故意伤害、容留他人吸毒、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违法犯罪行为达29起,涉案金额达40余亿元,造成14人轻伤、8人轻微伤等严重后果。同时查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拉拢、

腐蚀国家工作人员为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庇护,共计行贿42起,合计70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以被告人虞关荣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多达66名,存续时间长达9年。该组织大肆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杭州市滨江区一带相关行业形成非法控制,攫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秩序、社会生活秩序和公共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该案绝大部分系共同犯罪,各被告人一人触犯数罪,依法应予并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认罪悔罪表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走私武器罪、行贿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串通投标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等26罪并罚,分别对被告人虞关荣、戴国松、王观成决定执

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串通投标罪等23罪并罚,对被告人吴才龙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来侃维等10名骨干成员数罪并罚,分别决定执行二十二年六个月到八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东阳市人民法院对徐烨等52名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数罪并罚,分别决定执行十四年六个月到一年二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如不服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提出上诉。

被告人家属代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旁听了公开宣判。

虞关荣涉黑“保护伞”系列案件一审宣判

本报记者 高敏

12月30日下午,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兰溪市、义乌市、东阳市、永康市、武义县、浦江县、磐安县等9家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对涉虞关荣案“保护伞”26件26名公职人员一审公开宣判。该系列案之前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金华市9家基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至22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9家法院的判决显示,该系列案件中的26名被告人分别收受以虞关荣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庇护,分别构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徇私枉法罪。各被告人均认罪悔罪,

绝大多数被告人均退清赃款。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悔罪表现等依法作出判决。杭州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巡视员被告人朱伟静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徇私枉法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杭州市滨江区农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被告人汪银海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被告人应国洪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杭州市滨江区区委原常委、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被告人凌

军犯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杭州市东郊监狱原党委委员、副监狱长、副调研员被告人钱妙法犯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杭州市滨江区委原副书记、政法委原书记被告人王慎非犯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原调研员、智慧城市新天地建设指挥部原党组副书记、总指挥被告人来国炎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原刑事审判庭庭长、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副调研员被告人周金英犯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原党工委书记被告人徐杰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对杭州市滨江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原主任陈斌、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法制大队原教导员陈轶洲等其余17名被告人,分别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徇私枉法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十年六个月到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被告人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旁听了公开宣判。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31日

(2019)浙0523民初3195号

叶培青:本院受理原告徐洪平与被告叶培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叶培青支付原告徐洪平货款1866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0元,公告费65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直接支付给本院),合计910元,由被告叶培青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060号

沈红平、唐忠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红平、唐忠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沈红平、唐忠民偿还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8万元及利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6月20日为41597.39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均至款清之日止),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二、被告沈红平、唐忠民未按期履行的,自逾期之日起,对其位于安吉县孝丰镇城东路的房屋及所占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6118号、土地证号:安吉国用(2012)第02982号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卖,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及本案诉讼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020元,公告费65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直接支付给本院),合计10670元,由被告沈红平、唐忠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执10号之一

2019年11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美汇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债务人仅向管理人移交法人印章,未移交除此以外的其他资料。经多次催促,美汇公司法定

代表人王禄臻、财务人员汤月芬陈述债务人于2012年7月份资金链断裂,全部财产抵扣职工工资和供应商部分货款后即停产,现公司无任何财产,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灭失。2019年12月25日,美汇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无法对美汇公司进行审计,无法对美汇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无法就破产财产财务状况发表审计意见。截至2019年12月25日,美汇公司查无资产,而债权人已申报并经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7153504.21元。美汇公司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安吉美汇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安吉美汇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黄斌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黄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黄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73335;
黄斌联系电话:1585844593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黄斌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融资合同编号	本金(截至2016年8月20日)	利息(截至2016年8月20日)	债权本息(截至2016年8月20日)	担保人名称
慈溪市天成宾馆有限公司	CX2014-2049	7,500,000.00	1,722,348.52	9,222,348.52	胡雪文、张丹露、胡金星、陈美丽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本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20日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黄斌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